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9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曉星

紀錄：林美嘉

出席人員：吳委員美玲、劉委員文忠、邵委員耀祖、王委員重德、張委員欣、劉委員文熙、廖委員家群（孫主任敬業代）、陳委員季惠（邱專門委員清威代）、杜委員世萌、李委員美惠、柯委員偉宏

列席人員：陳所長長盈、陳局長鴻斌、徐主任明德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政風是機關的防腐劑，機關的廉政工作，除了靠政風單位持續推動的各項預防及宣導工作外，各單位均應參與及重視廉政預防及宣導。透過一年一度的廉政會報，除了相關會議資料，關於本會廉政工作事項，如有建議，都可以在會報中提出討論，集思廣益精進，希望大家重視並提供寶貴意見，共同策進本會廉政工作。

貳、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略，如會議書面資料）

- （一）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二）轉達上級重要指示。
- （三）本會廉政狀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政風室報告「本會 109 年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報告」
（如會議書面資料）

柯委員偉宏（政風室主任）補充說明：

本次稽核係因去（108）年核研所發生採購人員疑涉貪

瀆弊案，雖屬機關主動發掘之貪瀆不法案件，前立法委員黃國昌續要求本會加強行政內控措施，故本年度仍持續規劃辦理採購專案稽核事宜。

有關本次稽核所發現之採購缺失情形，例如項次(一)「**財物採購招標文件就其規格訂定疑有不當限制競爭**」，就稽核所見簡要說明：承辦單位洽請 A 廠商提出規格供其簽辦採購參考，於後續草擬之招標文件則完全抄襲 A 廠商規格資料，雖最終得標係 B 廠商，惟事後發現 A、B 廠商之聯絡處所設於同址，容有主管機關認定「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之圍標情形。另全案結案驗收時，承辦單位簽辦公文中尚敘明由 A 廠商協助安裝及驗收程序，此節顯與採購法規定未盡相符。

雖本會及所屬機關採購案件常因事涉專業，為確保履約品質，承作廠商間常見其壟斷及寡占性，可提供承辦人參考之廠商來源本屬有限，另承辦人員亦常因實務經驗不若廠商熟悉，或有仰賴外界提供採購案件規格參考之需求。去(108)年於該受稽單位亦曾發現類似情形，經本室將相關風險及違失事項提醒說明在案，惟相同缺失又再次發生。同仁或係欠缺實務經驗而循例辦理，並非存有圖利之不法意圖，但仍要提醒同仁注意，務必依個案需求及行政裁量擬定投標規格標準，千萬不能便宜行事一字不漏照抄廠商資料，一時不慎極易自陷風險，如能在採購程序更加嚴謹小心，更能保護自己避免爭議。

另項次(三)「**未於契約條款載明驗收應檢附文件**」及項次(六)「**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欠當**」部分，則是核研所採購貪瀆弊案之提醒及教訓，如契約驗收條款要求不夠明確，則易造成承辦人之行政裁量空隙，如同仁法意識薄弱一時不慎，極易誤觸法網。相對而言，如能於契約明確要求各項驗收文件，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工作，對

承辦同仁何嘗不是一種保障。

最後有關策進作為暨建議事項(十)「**注意底價保密措施，避免過失洩密情形**」部分，係鑑於實務上因開標主持人一時不察洩漏底價情形屢見不鮮，法務部廉政署自106年起已多次要求政風單位加強宣導，另為增進宣導效益，並於去年要求各政風單位建議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之宣導立牌，發揮提醒功能，各部會之採購單位多已參辦。本會所屬核研所、物管局及偵測中心亦業已比照辦理，本會則於簽奉核准後，續移由秘書處於昨(9/7)日完成宣導立牌製作。

邱主任清威：

旨揭專案稽核缺失與本處有關者，係「107年及108年法律服務採購案件」未依法規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部分，日後將依稽核建議確實改進辦理。另有關底價保密措施乙節，本處業於底價封標示「**決標紀錄完成前，勿宣布底價**」之警語、確依稽核意見於開標現場製作宣導立牌外，於決標宣布底價前，並責成開標主持人將底價及決標紀錄傳閱監辦單位確認底價可宣布時，始得宣布底價，以避免過失洩密情形發生。

核研所陳所長長盈：

有關柯主任提醒採購契約驗收條款應明確要求乙節，將督請核研所確實改善，以完善履約管理責任。另有關抄襲規格部分，就本人承辦採購經驗而言，廠商提供之規格資料實僅能參考，後續仍應依採購實際需要擬定適當規格標準，以避免爭議發生。

主席：

透過政風室報告，我才知道原來本會暨所屬機關於採購程序中存有諸多缺失，很多部分其實都是不該犯錯的

地方，這部分也謝謝政風室及各稽核單位的辛勞及把關。去(108)年黃國昌委員針對本會質詢兩案，其一是委託清華大學採購案由前主委擔任協同主持人，業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其二是核研所勞務採購貪瀆案。本會同仁們都是菁英，更應該比一般人多些擔待，並宜強化法遵性之要求。並請各主管轉知同仁：業務單位不應自恃技術專業，即輕忽採購法規之要求，行政幕僚單位也應協助釐清採購程序之疑義。發現缺失並非只有負面效應，只要同仁能積極檢討並研議精進作法，就不嫌遲。請秘書處持續辦理採購專業課程講習及經辦採購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並請主計室及人事室於爾後會務會議中，提報各該業務執行報告。

肆、討論提案：

案由：為使 109 年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缺失情形能確實改善，發揮稽核邊際效益極大化，規劃辦理「109 年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缺失改善情形檢討會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如會議書面資料)

邵委員耀祖：

建議本次檢討會議召開前，請各受稽單位先行自我檢討，並研議改善作法，另為確保會議效益，建議檢討會議應由一定層級長官主持，並邀請其他單位共同出席，藉此可相互借鏡，避免相同缺失情形再度發生。

主席：

參考邵委員建議事項照案通過，並由政風室研議後續辦理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藉由本次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出席時機，期盼可以

將廉潔觀念帶回給同仁，機關內部如有少數成員因一時不慎、觀念或行為偏差，將影響嚴重施政形象及整體士氣，使各位長期努力的成果付之一炬。政風單位固然應無時無刻協助同仁，做好把關角色，然而廉潔是每一位身為公務員最基本要求，如沒有最基本的操守，就不配當公務員，只要把握這個心態，就能順利面對及處理各項問題。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